



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

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前身為1995年成立之匈牙利國會監察使公署。2011年通過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實施基本權利監察法後，改制並更名為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。

名稱：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（Commissioner for Fundamental Rights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監察使（Commissioner）：László Székely

副監察使（Deputy Commissioner）：Elisabeth Sándor-Szalay
（負責少數族群權利）

副監察使（Deputy Commissioner）：懸缺（負責未來世代權利）。

任期：一任6年，得連任1次，由總統提名，國會通過後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監察使下設副監察使2人及秘書長1人。秘書長轄管9各部門（包括人力資源管理、技術及行政、諮詢及少數族群權利、平等機會及兒童權利、行政案例及環境保護、公法、OPCAT國家防護機制、公共利益防護及服務、國際及公共關係等）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保障人性尊嚴以及兒童、未來世代、匈牙利少數民族、弱勢社會團體及身心障礙者等之權利。監察使可依民眾陳情或2位副監察使之提案開啟調查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人可至公署官網登錄（含電子郵件）陳情，監察使則一律以郵件回復。民眾若希望親自陳情，亦可至公署官網預約陳情晤面時間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6年共成立8,399件陳情案，結案7,426件，其中2,640件為與難民相關之議題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，並與聯合國及歐盟相關組織合作。匈牙利除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外，並在國會中設有「國家審計局」（State Audit Office），職權功能相當於我國審計部，主要負責審計公部門財務及促進其健全發展。